

大兴地镇乡风文明建设 资金公示

中国共产党泸水市委员会宣传部安排大兴地镇乡风文明建设尾款,该项目安排资金1万元,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,资金公示期为7天,若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与财政所所长夏宗梅联系,联系电话13508864599。

一、资金总量: 资金1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: 大兴地镇乡风文明建设尾款1万元。用于乡风文明建设支出。

三、资金来源: 根据中国共产党泸水市委员会宣传部安排我单位用于乡风文明建设1万元。

四、安排原则: 专款专用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大兴地镇财政所

2020年4月29日